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謝向婷

聯絡電話:02-23979298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 發文字號:肺中指字第110410008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()

附件:

主旨:為防疫需要,自110年5月5日起實施不支薪「疫苗接種 (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)假」(以下簡稱疫苗接種假) 一案,請配合辦理並協助轉知所屬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及本中心110年5月4日邀 集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勞動部及法務部研商 「疫苗接種(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)假會議」決議辦 理。

二、有關疫苗接種假,決議如下:

- (一)公務人員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,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者,均得給予疫苗接種假。 接種者檢具疫苗接種紀錄卡,免具就診或其他證明請假。
- (二)各機關不得拒絕,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等 事宜。

正本: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不當黨產

處理委員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直轄市及各縣市議會

副本: 電2021/05/06文 5:05:24 音

